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  
法讯  
(2023 年 3 月刊)



主任：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沙海涛（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傅 钢（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毛海燕、陈玉和

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 021-64030000

邮编： 200032

## 目录

<b>业内资讯：</b>	3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节选）	3
● 北京商标协会发布《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告	8
●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294 件）（民法商法部分节选）	9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的公告	11
● 国家版权局关于 2022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	14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解读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	18
<b>案件概览：</b>	20
● “华为适用”竟不是“华为正品”？法院：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全额支持诉请 判赔 200 万元	20
● 销售、假冒“热玛吉”产品 法院：分别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	25
● 开防沉迷机制鼓励未成年人代练王者荣耀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立即停止 赔偿经济损失	28

## 业内资讯：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节选）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23-03-17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3 月 7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 二、依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激发创新动力。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19.4 万件，同比增长 221.1%。审理涉 5G 通信、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审理“金粳 818”水稻、“丹霞红”梨树等案件 1585 件，激励育种创新。海南法院强化“南繁硅谷”司法保障，陕西法院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地，甘肃法院设立种子法庭，守护“农业芯片”。出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见，天津、江西等法院完善司法措施，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2022 年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额较 2018 年增长 153%。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形成。

#### 五、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法院组织体系更趋完善。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6 个巡回法庭审理了一大批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较好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等目标，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更好保护和激励科技创新。增设南京海事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上海、成渝金融法院，加强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要。

##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司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官法，修订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975.6 万人次。加强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涉外等领域司法人才培养。最高人民法院 3 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等地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援藏、援疆、援青工作，通过干部选派、巡回授课等方式，支持西部和民族地区法院队伍建设。内蒙古、广西、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法院培养双语法官 2373 人，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 2023 年工作建议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全国法院扎实开展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紧密结合法院实际，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见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服务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依法惩治一切分裂国家的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统一。坚定不移反制非法制裁、“长臂管辖”，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人民利益。严惩严重暴力、涉枪涉爆、跨境赌博、毒品等犯罪。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粮食、金融、能源资源等领域犯罪，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惩信息网络犯罪。服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布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全面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合法财产权益，以司法手段保障中小企业回收应收账款，支持诚信经营，依法保障公平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权益的案件，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对错案一经发现、坚

决予以纠正。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司法政策，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健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司法政策。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促进绿色发展。建设更高层次的涉外审判体系，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产权和知识产权更有司法保障，契约履行更加有效，创新活力更加得到激发。

报告全文查看地址：[http://www.zlb.gov.cn/2023-03/17/c\\_1211738940.htm](http://www.zlb.gov.cn/2023-03/17/c_1211738940.htm)

## ● 北京商标协会发布《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

来源：北京商标协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3-03-01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商标协会召开《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发布会。《“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要“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支持开展海外商标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为充分发挥协会的中枢智库作用，切实为企业商标管理能力赋能，北京商标协会企业商标管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了《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编写组，汇集众多头部企业、商标法律服务机构一线商标实务专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结合各方宝贵经验沉淀，编撰完成了《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面向公众发布。

本次发布会由北京商标协会执行副秘书长赵雷主持。北京商标协会会长、课题组组长于泽辉参加会议并致辞，他指出，商标品牌战略是企业构建持续竞争能力的重要抓手，企业商标管理是确保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然而，受限于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商标保护意识和能力等方面存在的诸多因素，不同企业的商标管理能力和效果差异较大；再加上商标本身、商标法律环境和适用标准等方面存在的诸多不确定性，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过程中往往会遭遇很多商标管理与运用的痛点、难点问题，成为企业进行商标品牌建设甚至是市场竞争的关键掣肘。建设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有必要从建设高质量的“企业商标管理”做起。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指引》如期顺利完成，相信《指引》对提升企业商标管理能力、打造高价值商标品牌、参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有切实的帮助。

执行总编、北京商标协会企业商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快手集团商标总监娄丽女士详细介绍了《指引》调研过程及主体内容。《指引》共分为七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关于企业商标管理的一些基础思维，包括本质逻辑、角色定位、价值维度、目标方向和商标观等，这是企业商标工作展开的总体指导思想；第二至第七部分则围绕企业商标法务更为熟悉的商标生命周期逻辑展开，从商标注册布局、商标风险防控、商标维权、商标运用、影响力建设和管理效能角度，从实操层面对企业商标管理工作如何开展做了详细的介绍说明。

姜丽表示，编写组在调研过程中得到各界专家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下，《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得以圆满完成，希望《指引》能够帮助企业建立符合国际前瞻视野和未来竞争趋势的、高水平的商标管理工作体系，从意识提升、制度完善、价值释放等多个维度，全面推动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步入规范化、系统化轨道，赋能企业竞争能力的综合提升。

《企业商标管理工作指引》正文查看链接：<http://www.bjta.com.cn/res/trademark/2303/5b067a825036145abf4355a31053524c.pdf>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告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发布时间：2023-03-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发布《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有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工作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政务服务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查看地址：<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6%94%BF%E5%8A%A1%E6%9C%8D%E5%8A%A1%E4%BA%8B%E9%A1%B9%E5%8A%9E%E4%BA%8B%E6%8C%87%E5%8D%97.pdf&filename=51e65a5a576e4ceab29e60dcf27cc6b2.pdf>

●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294 件）（民法商法部分节选）**

来源：中国人大网 发布时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 15:36:39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294 件）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 按法律部门分类）

**民法商法（24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通过，1993 年修正，2001 年修正，2013 年修正，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通过，1992 年修正，2000 年修正，2008 年修正，2020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 年通过，200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通过，2001 年修正，2010 年修正，2020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通过，2009 年修正，2013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通过，1999 年修正，2004 年修正，2005 年修订，2013 年修正，2018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通过，2003 年修正，2015 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通过，2004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 年通过，2002 年修正，2009 年修订，2014 年修正，2015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 年通过，2004 年修正，2015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 年通过，2006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通过，2004 年修正，2005 年修订，2013 年修正，2014 年修正，2019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通过）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通过，2017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通过，2009 年修正，2018 年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 年通过，2012 年修订，2015 年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 年通过，2015 年修正，2019 年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通过，2017 年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 年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 年通过）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全文查看地址：<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3/6695905f16fa4f2ab0d24008db1410fc.shtml>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的公告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时间：2023-03-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3 年第 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的公告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2 月 25 日

###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为规范和加强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广告市场秩序，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旨在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提供指引，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参考适用。

二、本指南所称广告绝对化用语，是指《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包括“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用语。

三、市场监管部门对含有绝对化用语的商业广告开展监管执法，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四、商品经营者（包括服务提供者，下同）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有关自身名称（姓名）、简称、标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等信息，且未直接或者间接推销商品（包括服务，下同）的，一般不视为广告。

前款规定的信息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商品经营者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可能影响消费者知情权或者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未指向商品经营者所推销的商品，不适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

（一）仅表明商品经营者的服务态度或者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主观愿望的；

（二）仅表达商品经营者目标追求的；

（三）绝对化用语指向的内容，与广告中推销的商品性能、质量无直接关联，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其他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中使用的绝对化用语指向商品经营者所推销的商品，但不具有误导消费者或者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客观后果的，不适用《广告法》关于绝对化用语的规定：

（一）仅用于对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商品进行自我比较的；

（二）仅用于宣传商品的使用方法、使用时间、保存期限等消费提示的；

（三）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认定的商品分级用语中含有绝对化用语并能够说明依据的；

（四）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或者专利中含有绝对化用语，广告中使用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或者专利来指代商品，以区分其他商品的；

（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评定的奖项、称号中含有绝对化用语的；

（六）在限定具体时间、地域等条件的情况下，表述时空顺序客观情况或者宣传产品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的。

七、广告绝对化用语属于本指南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但广告主无法证明其真实性的，依照《广告法》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市场监管部门对广告绝对化用语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告内容、具体语境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实际情况，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九、除本指南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外，初次在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十、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认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

（一）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二）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广告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三）教育、培训广告中出现与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教育、培训效果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广告绝对化用语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 ● 国家版权局关于 2022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

来源：国家版权局 发布时间：2023-03-21

国版发函〔20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

2022 年，各地区著作权主管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有序做好著作权登记工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 2022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6353144 件，同比增长 1.42%。

### 二、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信息统计，2022 年全国共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 4517453 件，同比增长 13.39%。

全国作品著作权登记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登记量较多的分别是：北京市 1047270 件，占登记总量的 23.18%；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491594 件，占登记总量的 10.88%；上海市 382000 件，占登记总量的 8.46%；江苏省 334896 件，占登记总量的 7.41%；福建省 285834 件，占登记总量的 6.33%。以上登记量占全国登记总量的 56.26%。相较于 2021 年，黑龙江、宁夏、湖南、云南、广西、河北、辽宁等省（区）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 100%；山西、江西、甘肃、福建、安徽、青海等省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增长率超过 50%。

从作品类型看，登记量最多的是美术作品 2133962 件，占登记总量的 47.24%；第二是摄影作品 1603228 件，占登记总量的 35.49%；第三是文字作品 349350 件，占登记总量的 7.73%；第四是影视作品 197806 件，占登记总量的 4.38%。以上类型的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占登记总量的 94.84%。此外，还有录音制品 51768 件，占登记总量的 1.15%；图形作品 46144 件，占登记总量的 1.02%；音乐作品 33212 件，占登记总量的 0.74%；录像制品 21902 件，占登记总量的 0.48%；模型、戏剧、曲艺、建筑作品等共计 4985 件，占登记总量的 0.11%。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22 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835341 件，同比下降 19.50%。

从登记区域分布情况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登记量约 117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64%。

从各地区登记数量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较多的省（市）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四川、湖北、安徽、福建。上述地区共登记软件著作权约 133 万件，占登记总量的 73%。其中，广东省登记软件著作权 238781 件，占登记总量的 13.01%。

### 四、著作权质权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质权登记信息统计，2022 年全国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 350 件，同比下降 5.91%；涉及合同数量 291 个，同比下降 18.49%；涉及作品数量 1521 件，同比增长 41.09%；涉及主债务金额 544687.33 万元，同比增长 20.26%；涉及担保金额 545092.75 万元，同比增长 25.8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 282 件，同比下降 17.06%；涉及合同数量 282 个，同比下降 17.06%；涉及软件数量 1453 件，同比增长 38.91%；涉及主债务金额 369377.33 万元，同比下降 9.88%；涉及担保金额 369113.39 万元，同比下降 5.34%。

作品（除计算机软件外）著作权质权登记 68 件，同比增长 112.50%；涉及合同数量 9 个，同比下降 47.06%；涉及作品数量 68 件，同比增长 112.50%；涉及主债务金额 175310 万元，同比增长 307.38%；涉及担保金额 175979.36 万元，同比增长 308.94%。

各地区著作权主管部门和著作权登记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著作权登记工作效能，推动著作权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国家版权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解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 发布时间：2023-02-24

为方便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当事人参与行政裁决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规范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行政裁决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央事权，根据新修订的专利法相关条款，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以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工作。2022 年，我局共审结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2 件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70 件。

相关案件审理过程中，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案件采取线上审理的方式开展。线上口头审理具有召集和参与便利，节约当事人时间成本以及交通、差旅等费用成本，减少口头审理工作时间等优势。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决案件线上口头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考司法相关规定，制定该《办法》。

### 二、制定过程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起草，分别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1 日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和建议梳理吸收后，《办法》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发布。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18 条，主要对线上口头审理的效力、适用范围、不参加审理的处理、线上证据交换、证人、公开审理规定、保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一）法律效力。案件线上口头审理与线下口头审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适用范围。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行政裁决案件均可适用。但当事

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线上口头审理或不具备参与在线口审的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并书面提出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的；疑难复杂、证据繁多，采用线上方式不利于查明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存在其他不宜适用线上口头审理情形的，不适用线上口头审理。

（三）无故不参加审理处理。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通知线上口头审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也未申请转为线下进行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四）证据线上交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组织当事人开展在线证据交换，通过同步或者非同步方式完成举证、质证等程序。审理时发现需要通过线下核对原件、查验实物的，可以在线上口头审理后在线下安排核对、查验。

（五）证人参加口头审理的规定。证人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的，不得旁听案件审理和不受他人干扰。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应在场，需要证人对质的情况除外。当事人对证人在线出庭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应当要求证人线下出庭作证。

（六）公开审理的规定。适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开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形的行政裁决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线上口头审理的，线上口头审理过程可以不予公开。

（七）保密规定。参加线上口头审理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录制、截取、传播涉及线上口头审理过程的音频视频、图文资料。任何人不得违法违规披露、传播和使用线上口头审理的数据信息。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3-03-23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

#### 参照关系表（2023）

#####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相关部署要求，加强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规模、结构、质量的统计监测，支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参照关系表。本参照关系表适用于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发展状况进行宏观统计监测，适用于各地方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结合实际需要开展相关产业专利统计分析工作。

##### 二、制定原则

（一）以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为指导。

（二）以数字经济统计分类和国际专利分类为依据。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际专利分类表（IPC）》，将国际专利分类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进行对照，最大程度覆盖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的专利，为开展专利统计国际比较奠定基础。

（三）以满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监测需求为目标。立足专利统计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可操作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支撑相关专利统计数据库构建，同时兼顾可调整性，根据国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国际专利分类的修订实现适应性调整。

##### 三、参照范围

依据《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

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和 04 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4 个大类。本参照关系表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4 个大类中的 15 个中类、86 个小类建立与国际专利分类的参照关系，涉及国际专利分类表 8 个部、54 个大类、154 个小类、266 个大组、8367 个小组。

#### 四、有关说明

（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类、中类、小类分类代码及名称相关表述均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相一致。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应一个或多个国际专利分类，所述国际专利分类对应的关键词概述是对该专利分类的进一步限定，应结合实际在统计分析中使用。

（三）一个国际专利分类可对应到一个或多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表明该国际专利分类下专利与一个或多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相关。一件专利如对应两个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小类，在汇总统计上一级产业专利时，应做去重处理。

（四）国际专利分类号后加“\*”表示包括国际专利分类该层级及以下所有分类号。

（五）本参照关系表制定参考《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和《国际专利分类表（IPC 2022.01）》。

#### 五、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

关系表全文查看地址：<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6%95%B0%E5%AD%97%E7%BB%8F%E6%B5%8E%E6%A0%B8%E5%BF%83%E4%BA%A7%E4%B8%9A%E5%88%86%E7%B1%BB%E4%B8%8E%E5%9B%BD%E9%99%85%E4%B8%93%E5%88%A9%E5%88%86%E7%B1%BB%E5%8F%82%E7%85%A7%E5%85%B3%E7%B3%BB%E8%A1%A8%EF%BC%882023%EF%BC%89.pdf&filename=0c33c748414e4a489a18b830034726cb.pdf>

## 案件概览：

### ● “华为适用”竟不是“华为正品”？法院：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全额支持诉请 判赔 200 万元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02-27

案例编写：上海金山法院 唐若愚 陆烨波

华为公司作为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科技公司，在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均有广泛的影响。个别商家却动起了歪脑筋，想着背靠大树好乘凉，搭上华为的“便车”销售自身产品，殊不知这种行为已经侵权。

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华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回放】

王女士想要给孩子购买华为品牌的电话手表。她在某电商购物平台上搜索关键词“华为电话手表”，随后通过对比价格，选择了一款标题为“【官方正品】华为正品手机适用儿童电话手表 4G 全网通用 GPS 定位多功能防水”的手表，并支付货款。

谁知收到产品后，王女士发现该产品并非华为电话手表，而是一个从未听说过的品牌。王女士百思不得其解，自己明明买的是“官方正品”，怎么李逵变成了李鬼呢？

王女士：我要退货，这不是华为手表。

客服：亲，我们产品标题写的是华为正品手机适用，从来没有说我们的产品是华为哦，因为您已经绑定了手机，所以不能给您退货哦。

王女士：那你们怎么能写【官方正品】呢？

客服：这款产品是我们品牌的官方正品哦，亲。

王女士：你们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让你们的品牌和华为品牌产生混淆，我要去投诉你们。

向商家维权未果的王女士转而向华为公司进行了投诉。华为公司接到投诉后，立即开展网络取证工作并进行依法公证。通过调查发现，该网店共有 16 款商品的标题使用了例如“华为正品”“华为适用”“华为手机适用”“华为正品手机适用”等文字，且均在产品标题的首部突出使用。此外，该网店所销售商品的标题中均没有自身品牌的文字。

华为公司遂将该网店的实际经营者 A 公司诉至上海金山法院。

华为公司认为，A 公司实际销售的商品品牌并非华为，但其在商品销售链接的标题中突出使用“华为”商标，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其行为构成虚假宣传，也侵犯了华为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诉请立即停止对“华为”商标专用权的侵害，立即停止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审理中，A 公司抗辩：合理描述+行业惯例，没有侵权。

A 公司主要提出了两点抗辩意见：

1. 商品销售链接的标题中突出使用“华为”商标文字，是为了提醒消费者，其品牌的商品可以和华为手机兼容、互相适配，这只是对于商品功能的一种客观描述，并非是商标性使用；

2. 华为公司作为行业巨头，华为产品市场份额大，因此小品牌的电子产品在销售链接中嵌入大品牌的文字，是行业惯例，华为公司作为大公司应当适当允许，不能“以大欺小”。

### 【以案说法】

上海金山法院查明该网店所在的电商平台有专门针对 3C 数码产品的发布规范，即 3C 数码产品的标题发布规范应当为“自身品牌+商品名称或型号、规格+其他描述信息”，A 公司显然未遵守电商平台的发布规范。

法院搜索各大品牌数码产品的销售链接标题，各大品牌的销售标题中虽也有强调自身产品可与华为品牌产品兼容适配，但其销售链接标题首部均突出使用自身品牌文字，并一般将与其他品牌电子产品兼容适配作为描述性文字置于尾部，显然 A 公司称其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并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A 公司将“华为”作为自身产品网络销售链接标题的首部使用，并在标题的显著位置予以凸显，其自身产品品牌却不予显示，标题中还伴有“官方”“正品”等词汇，容易导致网络用户产生混淆。A 公司的行为既不符合电商平台的产品发布规范，也并非行业惯例，A 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华为公司所享有的“华为”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华为公司与 A 公司同为智能手表的经营者，具有市场竞争关系。A 公司的行为系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容易误导消费者，其行为还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法院经审理查明，A 公司侵权商品共 16 种，累计销售金额在 2300 余万至 3700 余万之间，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华为公司所享有的“华为”商标的知名度、原告华为公司在智能手表行业内的影响力、被告 A 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方式、侵权持续时间、侵权损害后果等因素后，全额支持原告华为公司的诉请 200 万元。

上海金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A 公司停止侵害“华为”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侵害华为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200 万元。

### 一、互联网环境下，商标使用的表现形式呈现多元化特征

互联网时代，商业活动的仿冒混淆行为有了很多新的形式，不再局限于在商品表面或者包装上仿冒他人商业标识。

如本案中出现的在自身产品的网络销售链接标题首部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文字的情形。网络用户在购物平台的搜索框中输入关键词的目的是寻找与关键词相关的信息，当搜索结果页面出现该关键词时，网络用户一般会认为该关键词与搜索结果出现的商品或服务相关。

### 二、网络销售链接标题显著位置突出他人商标文字，构成“商标性使用”

在搜索结果的标题首部等显著位置出现该关键词时，会让这种关联性加强，让网络用户产生联想，认为该关键词与搜索结果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特定联系，从而认为该网络销售链接涉及到该关键词相同或近似商标所代表的商品或服务，即在此时，该网络销售链接标题首部出现的文字具备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

### 三、网店在日常经营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平台规范

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网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往往将自身产品可与大品牌电子产品可互相兼容与适配作为卖点进行广泛宣传,但在宣传过程中要注意,一方面要遵守电商平台的各项规范,一方面要将自身品牌标识和文字突出使用。一旦使用大品牌商标,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很有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承担赔偿责任。

## 【法辞典】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 第六十三条

.....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请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在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十七条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情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案例编写：上海金山法院 唐若愚 陆焯波）

## ● 销售、假冒“热玛吉”产品 法院：分别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03-16

案例编写：上海普陀法院 施迪

作为最火热的无创抗衰老医美项目之一，“热玛吉”在广告中宣称可以通过高频电波以稳定的 50-60 摄氏度加热刺激真皮层，提高皮肤自身合成的胶原含量，从而达到提拉紧致的效果。但“热玛吉”不单单是一个医美项目，其对应的英语 thermage 及相关图案，是美国索塔医疗公司的注册商标，并被用在索塔公司生产的热玛吉仪器和探头上，用来识别验证。索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则是其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因此，要做正宗的热玛吉项目，必须使用热玛吉注册商标的正品仪器，及与之配套的专利治疗探头（一次性抛弃式）才能在保证表皮不烫伤的前提下达到紧致提拉的效果。

一些不法分子买一台七八十万的热玛吉，经过仪器工厂的工程师拆机研究仿制，一批低至六七千元的山寨机出厂。还有通过“二次回收”热玛吉探头，重新加装假的芯片、恢复发数等制假方式，来“翻新”充能，再经重新包装后流入医美市场。

倘若不幸踩雷“假热玛吉”，轻则毫无效果，重则导致灼伤、脸颊凹陷等不良后果。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法院”）集中审理了一批有关销售、假冒热玛吉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刑事案件，分别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汪某某等 16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到五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到 1400 万元不等。

在该批案件中，可以发现制假产业链几乎渗透了热玛吉项目的全流程——从制假生产，销售中转，再经医美机构流入消费市场。其中非法经营数额最高的被告人汪某某，金额达到 2000 余万元。

### 【案情回放】

2020 年起，广州蓓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蓓某公司”）在未取得索塔（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假冒热玛吉注册商标的仪器及配件。

该公司招募了一批员工，分流程制假：其中，首先由江某某负责产品研发、梁某某负责统筹整机及手柄、探头等配件的生产和售后维修、陈某某负责采购生产、销售所需各类材料、朱某某负责加工生产仪器主机、手柄的电路板、李某负责加工生产仪器手柄、由张某某负责组装整机、最后由任某某负责对生产的仪器整机、手柄等配件“检测合格”后入库供后续对外销售。

多名制假员工供述：他们制作设备（制假）只要保证探头的灯能正常显示发亮，上脸使用的时候让客人感觉热热的就行。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销售商汪某某从蓓某公司进购假冒涉案品牌仪器的整机及探头、手柄等配件。蓓某公司由于来不及生产，对部分整机进行分拆发货的方式，而发货的散件上已印有涉案假冒商标标识，并完成了仪器程序中假冒商标标识的植入。因此，汪某某另行组装行为属于简单拼装，不涉及制假核心主体行为，并非生产性组装。

经认定，汪某某非法经营数额高达 2000 余万元，构成数额巨大。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汪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四百万元。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江某某等制假员工七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到两年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到二十万元不等。

（蓓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苏某某另案处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间，销售商王某某在明知的情况下，从制造商郭某某（另案审理中）等人处购进假冒注册商标的热玛吉探头及耗材等。后又将上述探头及耗材销售给韩某某、简某（另案审理中）等人，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82 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还从王某某处扣押二次回收后改造的 4 代热玛吉探头 4902 个、5 代热玛吉探头 41 个及凝胶、负极片等物，其中仅热玛吉探头货值金额就高达 110 余万元。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间，韩某某又伙同杨某某，把从王某某等人处购买的假冒热玛吉探头、耗材等物，通过中间销售商吴某某销售给上海雅某医疗

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及雅某丽德医疗美容门诊（南京）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48 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韩某某暂住地扣押未使用的 4 代热玛吉探头 53 个、5 代热玛吉探头 17 个，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8 万余元。

综上，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韩某某、杨某某、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 【法院提示】

首先，在医美项目的选择上，消费者要注意区分“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项目。“医疗美容”是指运用药物、手术、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不可逆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美容方式。其中，部分光电类医美项目，如热玛吉等，具有注册商标，必须使用正品器械才可能达到效果。

其次，在美容机构的选择上，要注意选择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要以职业许可证为准；在美容医师的资质上，必须是有执业医师证书或护士证书的工作人员才可以从事医疗美容的诊疗活动。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查询医护人员的执业信息。

- 最后，要认准“械”准字号。即医美项目采用的设备、耗材必须是获得国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而使用的药物应该有“药”准字号，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要注意，如果产品医美产品标识的是“消”“妆”字号，则属于卫生消毒用品、化妆品范畴，只能外用，不能用于注射。

### 【法辞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编写：上海普陀法院 施迪）

## ● 开防沉迷机制鼓励未成年人代练王者荣耀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立即停止 赔偿经济损失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3-03-22

案例编写：上海浦东法院 曹赟娴

游戏代练平台绕过“防沉迷”机制，鼓励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参与商业代练，让未成年人绕过层层监督实现了“游戏自由”，这一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浦东法院”）对这起破坏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组织商业代练行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

### 【案情回放】

腾讯成都公司是《王者荣耀》的著作权人，并授权深圳腾讯公司独家运营。《王者荣耀》内设公平匹配机制，配有完备的“防沉迷”机制，未成年人仅能在规定时间段内游戏，游戏服务协议还规定，用户不得将账号用作代练等商业性使用。

然而，两公司发现北笙公司运营的“代练帮”客户端以“发单返现金”、设立专区的形式，引诱、鼓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通过其平台进行商业化、规模化的游戏代练交易，故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

两原告认为，北笙公司的行为妨碍了游戏业务的正常开展，对自身、游戏用户以及社会公共利益都造成了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北笙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共计 450 万元。

北笙公司辩称，游戏代练与游戏服务并非同一领域，游戏代练等同于游戏陪玩，是服务性质，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游戏代练增强了游戏用户体验，没有给原告造成损失，反而给原告增加了流量和用户粘性，且北笙公司也没有从涉案经营中盈利，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 【以案说法】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为两原告的用户提供商业化代练交易，以其经营活动和用户群体作为自身经营的基础资源，该行为本身具有市场竞争属性。

本案中北笙公司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三个损害后果：一是破坏了公平竞技的游戏机制，损害了用户体验和合法权益；二是干扰了游戏建立的实名机制及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损害了两原告的商业利益；三是增加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北笙公司将两原告具有竞争性权益的游戏作为获利工具，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代练帮”客户端还采取措施刻意规避原告的监管，具有主观恶意，原告亦无法通过适当技术手段消除被告行为的影响。

综上，法院认定北笙公司提供商业化网络游戏代练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立即停止，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8.5 万元。

### 一、商业代练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应予法律规制

随着游戏产业的发展，商业代练长期处于灰色地带，并从最初的有偿帮助他人“通关”发展为更为复杂的商业模式，法律风险日益增多，对游戏行业乃至社会公共利益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本案中，涉案公司将他人具有竞争性权益的网络游戏作为获利工具，破坏了游戏实名制、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等运营机制，加剧了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的风险，妨碍互联网生态，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应予法律规制。

### 二、明确专条适用边界，探索新型领域商业道德

本案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兜底条款和原则条款的适用边界，并非所有借助互联网技术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均可适用互联网专条规制，需辨别技术手段和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本案也对特定领域商业道德的司法认定进行了探索，在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中，市场主体权益边界尚不清晰，判断行为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需要综合考虑行业规则、经营者的主观状态、对消费者权益、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

### 三、堵住“防沉迷”漏洞，还需多方合力共治

2021 年 8 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明确要求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规定时间段内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但少数租号和代练平台却继续给未成年人获取成年人游戏账号创造便利，成为防沉迷“长城”中的漏洞。

此前，法院曾就本案作出诉前行为禁令，及时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此次判决再次给这类企业敲响了警钟，互联网发展有赖于自由竞争和科技创新，但须以不干涉他人正当商业模式为边界，更不能以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从长远来看，“防沉迷”还需学校、家庭等多方合力，共同为孩子们撑起网络环境“保护伞”。

### 【法辞典】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第二条 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案例编写：上海浦东法院 曹赟娴）